

合作之部

一般概念

【合作社】合作社是一種大規模的社會經濟運動，不拘形式地擴展着遍及全世界。它從未劃一形式地發展的。合作社的某種形態，在某一羣情形類似的國家中強有力地推進着，可能其餘的地方僅有一點輕微的影響。就整個世界而論，固然我們可將下述的主要功能歸於合作事業：（一）它保護消費者與小生產者以對抗資本主義的剝削，特別是獨佔和壟斷；（二）它提供一種有效的方法，使它的社員能藉此積累小額儲蓄並將此儲蓄用於他們的共同利益方面；（三）當作一種新型的集體事業，它能夠處理農村與城市經濟中最困難的問題的；（四）它結合人民大眾，特別在落後的國家裏，藉着他們的力量以謀改進他們自己生活的一般條件；（五）它是人民大眾經濟民主實習教育的最好工具之一。

蘇聯合作事業與資本主義國家內的合作事業是迥然不同的。上述五項功能的前兩項是資本主義經濟制度裏邊的合作事業主要目的，然在蘇聯便不如此。蘇聯的合作社不必需組成消費者與生產者陣線以對抗壟斷，它們也不藉分紅的方法積累人民大眾的儲蓄。然在其餘三項功能的運用上，蘇聯的合作事業所作到的與其他任何國家的合作事業所作的較多。不僅功能上

是如此，就是蘇聯合作事業無論在內容上形式上都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合作事業的區別是很大的（見巴魯著：“蘇聯合作事業”）。

【合作社的性質】合作社的性質，基本上有兩種：（一）是為人民生產而服務的，保護勞動者利益，進而由貧困走向富裕。（二）是為資本主義、帝國主義、官僚資本家服務的。

資本主義社會裏的合作社，最初是工人和小生產者，在資本家的壓迫剝削下，由於無可奈何形成的一種帶有防禦性質的經濟組織。消費與供銷合作社的主要目的，是為避免中間剝削，此外再提出過高的口號，代表資本家的政權，就會不允許它存在，它只能使羣衆生活，得到某些臨時的微小的改善，在某種程度上起着緩和階級鬥爭作用，因此使資本家感到合作社的存在，對維持其統治還有好處，資本主義社會將合作經濟作為它的附庸，這就是合作社能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存在着的基本原因。但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到帝國主義階段）合作社就更加變成了它在經濟上統治壓榨工人和勞動人民的工具，如中國抗戰前的棉產合作，是在農業中國工業日本的口號下產生的，為日本帝國主義服務的。抗戰後淪陷區合作社完全變成了殖民地性質了，成為日本法西斯統治和掠奪中國人民財富的工具，這在東北表現得最為顯明，如一切勞動人民生產生活所必需的物資都要經過它。

“合作社是羣衆性的經濟組織”，這是爲一般的資產階級學者和他們之中的合作工作者的說法，這說法是模糊不清的；到中共二屆全會以後（見亦明：“關於合作社政策的報告”），才明確了合作社是無產階級領導、國家政權管理下的、勞動人民羣衆的集體經濟組織，其性質是半社會主義性的，這就是新民主主義的合作社。它的任務是把千千萬萬的農業手工業小生產者從封建經濟統治下解放出來，進一步從商業資本的中間剝削下徹底解放出來，繼而由分散的個體的落後的經濟走向集體的進步的經濟。

【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見“合作社經濟”條。

【合作社經濟】 合作社經濟是以集體的力量來經營，其財產（如生產合作社工具、原料，消費合作社的設備、生財等）是共有的，內部沒有剝削，利益大家分享，從這方面說，是社會主義的因素；在另一方面，合作社經濟又是建立在私有財產的基礎上，是私有基礎上的合夥共有，照這方面說，共有之中還有私有的因素（合作社是大夥集股、並有退股的自由），因此，合作社經濟只是向社會主義經濟過渡的因素；過渡到社會主義經濟，還需要一個長的時期。所以共同綱領便把合作社經濟稱之爲“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第二十九條），也就是指其向社會主義經濟過渡而言。人民政府的政策，是

發展這種半社會主義性的合作社經濟，合作社經濟是國營經濟的助手，在經濟上合作社一方面與國營經濟聯系，另一方面與個體經濟聯系。合作社中有的是臨時性的合作，例如放牛放羊的變工，是小型合作，是合作社經濟的萌芽。此外還有勞動互助等合作社，勞動互助之中，有的已建立了共有財產。

歸結的說：合作社經濟是新民主主義五種經濟成份之一，它在中國人民經濟中是一個極重要的組織部份，擔負着極重大的歷史任務，即扶助和改造廣大的小生產者，使他們擺脫商業資本的支配和剝削，進而擺脫一切資本主義剝削，逐漸走向社會主義。

【新民主主義合作經濟發展過程】 “在小農經濟的基礎上，既存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道路，也存在着通過合作經濟到達社會主義的發展道路——後者是主導的發展道路。所以合作經濟的發展，以個體經濟的集體化來與國家經濟密切結合，避免小農民淪爲資本主義的俘虜，乃是發展新民主主義經濟，加速走向社會主義這一工作中的重要環節”。

“從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初創時期，直到進入社會主義的時期，合作社的發展過程，一般說來將經過資本主義性的、國家資本主義性的、半社會主義性的和社會主義性的四個小階段，當然，並不是每一個合作社都要經過四個小階段。在新民主主義社會經濟發

展的不同階段裏，資本主義因素和社會主義因素的力量對比，大體上規定了合作社發展的各個階段的內容和形式。……在老解放區裏，正是國家資本主義性合作社和半社會主義性合作社並存的時期；至於新解放區，資本主義性合作社也還有存在的餘地”。（見狄超白：“新民主主義的合作經濟”）但是在整個新民主主義的社會階段裏，半社會主義性合作社是居有領導地位的合作社，資本主義性合作社必須迅速轉變為國家資本主義性的合作社，並根據自願的原則，根據發展生產的原則，逐步揚棄國家資本主義性合作社內的資本主義成份。

【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 勞動互助是使生產力獲得進一步發展和提高的不二法門。勞動互助組織就是農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共同綱領第三十四條規定：“在一切已徹底實現土地改革的地區，人民政府應組織農民及一切可以從事農業的勞動力以發展農業生產及其副業為中心任務，並應引導農民逐步地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各種形式的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斯大林在“論列寧主義基礎”，一書中寫道：“列寧在他論合作制的論文中正確指示說：我們俄國的農業應當按新道路去發展，即經過合作社吸收多數農民來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道路，將集體制原則逐漸灌輸於農業，起初灌輸於農產品銷售方面，然後灌輸於農產品生產方面的道路去發展。

發展農村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就是“將集體制原則逐漸灌輸於農業”的一個重要辦法，前途是農業集體化，是社會主義。（參見“論合作社”條）。

【論合作社】 “論合作社”是毛主席在一九四三年發表的一篇經典著作。在這一光輝的巨著裏說道：“如果不從個體勞動轉移到集體勞動的生產方式的改革，則生產力還不能獲得進一步的發展。因此，建設在以個體經濟為基礎（不破壞個體的私有財產基礎）的勞動互助組織，即農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就是非常需要了。祇有這樣，生產力才可以大大提高”。並說：“這樣的改革……就是生產制度上的革命”。毛主席把這個改革又叫做破壞了封建剝削關係之後的“第二個革命”。他把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的革命道路，具體地闡釋在裏。

【論合作制】 這是世界革命導師列寧於一九二三年一月間寫成的指導革命理論的輝煌巨著之一。這是一個理論與實際相結合的偉大文獻。他說道：“在我國（按指俄國），既然由工人階級掌握國家政權，既然一切生產資料都屬於這個國家政權，實際上，我們這裏的任務，祇是要把居民合作化。在居民儘量合作化的條件下，以前曾引起那公正深信必須進行階級鬥爭，必須爭取政權等等的人士之合理嘲笑與諷刺的社會主義，自然也就可以達到目的。可是並非所有一切同志都明瞭，把

俄國居民合作化這點，現在對於我們說來是具有如何巨大無極的意義。新經濟政策中，我們曾經向以商人資格出現的農民讓了步，即向私人貿易底原則讓了步；合作制底巨大意義也正是從此產生出來（這與人們所想的恰恰相反）。老實說，在新經濟政策下，將俄國居民充分廣泛充分深刻地合作化，這就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因為我們現在找着了把私人利益，私人營業利益由國家檢查監督這一利益二者結合起來的標準，即使私人利益服從全體利益的標準，而這點對於以前許多許多社會主義者說來，曾是不可解決的難題。的確，國家支配着一切大生產資料，無產階級執掌着國家政權，無產階級與千百萬小農及最小農結成聯盟，無產階級有對農民實行領導的保證等等——難道這不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難道這不是我們經過合作社，而且僅僅經過合作社，經過我們從前所鄙視為買賣機關，並且現時在新經濟情形下，我們從某一方面也有理由這樣來鄙視的合作社，便把完備社會主義社會建設成功所必需的一切麼？這還不是說建成了社會主義社會，但還是為建成社會主義社會所必需而且是夠的一切”。（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一〇〇五頁）

【列寧的合作社計劃】 合作社在改造散漫落後的小商品農業經濟成為最進步的社會主義強大經濟事業中，起了特別重大的作用。勞動農民是

一個具有二重性格的獨立經營者，一方面他是所有主，一方面又是勞動者。作為一個勞動者，農民受着資本家的榨取，因此是和工人階級站在同一陣綫而希望社會主義勝利的；作為一個所有主，習慣上他要抓住自己的一份產業，不大容易走上集體生產的道路。在這些條件下——進行農業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就必須特別審慎，並運用靈活的手腕，列寧擬訂了一個促使農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合作計劃。在蘇維埃國家中，這個計劃是社會主義建設總計劃的一部份。“列寧認為一般合作制特別是農業合作制，是千百萬農民易於接受和瞭解的從狹小的個體農莊過渡到大規模共耕制生產聯合，即過渡到集體農莊的道路。列寧指出，我國農業的發展，應經過合作社吸收農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道路前進。列寧指出，在無產階級專政和工農聯盟的條件下，在保證無產階級對農民實行領導的條件下，在有社會主義工業存在的條件下，組織得正確而包括有千百萬農民羣衆的生產合作制，就是可能用以在我國建成完備社會主義社會的手段”。（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中譯本322頁）

蘇維埃政權一成立，就開始在完全自願的原則下組織多種合作社——農業勞動組合、共耕組、消費合作社和農業合作社。蘇維埃政權使農民能夠實際相信集體生產和交換的各種利益。為了使集體制原則逐漸深入農業，一切形式的合作社——自初級的供銷合

作社到最高級的集體農場，都被巧妙地運用了。

列寧事業的偉大繼承者斯大林研究了農業集體化理論，把列寧的合作社計劃向前推進了一大步。他以這理論武裝了蘇聯人民，組織了全面集體化以及進一步消滅富農階級的勝利。斯大林詳盡地研究了鄉村中社會主義經濟的集體農場形式（生產合作社）的問題，他指出合作社的初級形式——供銷合作社準備了農民的生產聯合，但不能改造小商品生產，祇有農業生產合作制——集體農場才能根本改造小農經濟。在集體生產合作制開始大規模發展時，斯大林指出農業生產組合乃是其基本的和主要的一環。

【農村居民合作化】蘇聯共產黨（布）根據列寧、斯大林的這些指示，已進行了農村居民合作化和使這種合作化由低級形式過渡到高級形式的工作。其方法如下：（一）通過消費合作社系統中的居民合作化，該社的職能是供應小農經濟各種消費資料，以抵制私商行動；（二）通過供銷合作社系統，其任務是組織農產品的推銷和供應農民經濟以必要的生產用品；（三）組織居民加入農業合作社和信貸合作社，該社的任務是合理利用國家給予的貨幣借貸，儲蓄居民的資金，並利用這些資金為農民（社員）購買農具，（四）組織工業基層合作社；（五）組織機器、改良土地、種籽及其他供各種農業生產社會化的合作社；（六）聯合農民加入

土地共耕社；（七）當一切農業生產的主要資料社會化，而作為生產者的農民逐漸成為集體勞動的工作者的社會條件下，便過渡到合作社的最高級和基本形式的勞動農業組合。

【完全合作化】列寧在“論合作制”一名著中，論述實行完全合作化的條件時說道：“我們面前有兩個劃時代的主要任務：第一個任務，就是改造我們那完全從舊時代接受過來，簡直是壞透了的國家機關；……我們的第二個任務，就是農民中的文化工作。農民中的文化工作如果將它當作經濟目的看待，那就正是要實行合作化。在居民完全合作化的條件下，我們也就會已安穩穩地站在社會主義的基礎上。但這完全合作化的條件，是包含有農民（正是廣大農民羣衆）底高度文化水準在內，即如果沒有整個的文化革命，那麼，完全合作化便是不可能實現的”。

【合作的文化意義】見“完全合作化”條。

【合作企業】合作企業，是採取合作方式經營的一種企業形態，列寧於其名著“論合作制”一文件中這樣提示道：“無疑義的，在資本主義國家情況下，合作社是集體的資本主義組織；同樣無疑的，在我國現時經濟環境內，當我們把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但唯一是在公有土地上，唯一是在屬於

工人階級的國家政權監督下，——與徹底的社會主義企業（無論生產資料或建築企業用的土地以及整個企業都屬於國家）結合起來時，這裏也就發生了第三種企業的問題，亦即合作企業，這種企業，從原則意義上說來，以前並未起過獨立作用。在私人資本主義下，合作企業與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前者是集體企業，後者是私人企業。在國家資本主義下，合作企業與國家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因為合作企業，第一是私人企業，第二是集體企業。在我們的現存制度下，合作企業與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因為合作企業是集體企業，但它與社會主義企業沒有區別，因為它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土地上，是建築在屬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生產資料上”。

【合作商店】 合作商店，是使勞動羣衆聯合起來的一種集體企業。社員集體努力從事自己的合作社建設，並在黨和蘇維埃國家的領導下，通過這一建設積極參加全面的社會主義建設。從這裏可以看出蘇聯的消費合作社在教育廣大的農民羣衆中起了如何重要的作用。

“蘇聯人民的領袖——列寧和斯大林，從來沒有把消費合作社祇看作是一種貿易或採辦的組織，它一開始就是勞動者的羣衆組織——為他們的經濟利益服務，加強無產階級先鋒隊和羣衆的聯系，便利吸收羣衆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一種組織”。

【文明商業】 “文明商業”，就是指文明的蘇維埃合作社商業。為提高消費合作社工作者對顧客的文明地服務。加里寧在消費合作社工作者活動份子全蘇會議席上指出：“我們已經講了許多關於文明商業的話，但是，這是什麼意思呢？這個問題不僅在於店員對買主的態度要和藹、反對不夠秤、錯賬和包裝不仔細等等。因為這些事實具有重大意義的，並且我們的商業工作者在這方面還須多努力。祇有備有種類繁多而品質優良的商品，才是文明商業的基礎”。這就是斯大林對蘇聯人民的關懷，產生了這種蘇聯的文明商業的概念。嚴格遵守鄉村合作社售貨店、鄉村商店和地區商店的關於商品種類的規定，是保證文明商業的最重要的條件之一。

【國家對合作社的領導】 國家對合作社的領導，是由直屬蘇聯部長會議的消費及生產合作社事務管理局負責的。管理局代表國家監督消費合作社和生產合作社在貿易、採辦、生產各方面執行國民經濟計劃。監督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殘廢者合作社遵守法規，愛惜財物。研究與合作社活動有關的各種問題，擬訂條例草案，供蘇聯部長會議參攷。督促合作社遵守國家頒佈的有關合作社的法令和條例。為實現這些任務，它在共和國、邊區、州中設立監察機構，並派員至各地巡查視察。各地合作社在貿易方面的問題，通常由當地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

區貿易部處理。這些貿易部監督合作社遵守規定的價格和經常供給足夠的貨物，並為其規定營業時間。

【羅虛戴爾原則】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成立於一八四四年，為英國蘭開夏二十八個紡織工人，因向資本家要求增加工資的罷工鬥爭失敗，遭受辭退，為了解決失業困難，決定每人每星期儲蓄一些小錢，集合作為股金，經過一年（一八四三到一八四四年）積成二十八磅，正式建社，這可以說是世界上第一次出現的消費合作社形式。其創制的基本原則主要的是：（一）每個社員都可認購每股五鎊金額的股票，認股的數額不受限制，股金只能收回利息，不能分紅，股金的主要目的為供給流通資本；（二）不論每個社員擁有若干股票，他在企業管理方面，只有一票權，即實行表決權的平等；（三）販賣物品與社員，根據市價，概用現金；（四）年終盈餘，不依股額的多寡，而依交易額的多寡，平均比例分配於社員，換言之，利潤被撤穿；（五）任何消費者均有入社的機會，不得因其種族、宗教及性別的不同，而拒絕其參加；（六）嚴守政治與宗教中立性。這些合作原則，對於消費合作思想從空想的理論範疇帶上科學的實踐道路，有著偉大的貢獻的。

“蘇聯的社會與經濟條件固然新穎，而且一種計劃經濟的適當概念固然顯具革命性，但那裏的合作社却一向地驕傲於它們對於羅虛戴爾先鋒們

所遺基本原則的嚴格履行這件事情上。既使承認為了在聯邦中所獲得的，這種非常新的條件所要求的適應性，我們亦可以公平地說蘇聯的合作社曾一向保留對於那些原則的忠實”。不過，“政治中立的原則，在俄國的合作運動中迅速地失掉立足點，如同事實在全世界每個角落一般，英國甚至也不例外。俄國合作運動從未在這個原則上警惕過，相反却將它們的力置於政治團體之中以不斷打擊沙皇制度這是容易理解的。舊老的“政治”傳統竟仍為蘇聯的合作事業所保留的，這件事是很少令人置疑的。”（引見巴魯著：“蘇聯合作事業”）

【“不零售給非社員”的原則】

“不零售給非社員”的原則是在一九四九年針對合作社的供應業務提出的，當時提出這一原則，各地曾有過爭論，但幾年來實行的結果，完全證明了這一原則的正確。凡堅決貫徹這一方針的合作社，組織就能迅速發展，社與社員關係就更密切，業務上的單純盈利息思想也會很快克服，反之，仍舊零售給非社員的合作社，則羣衆觀望不前，使合作社無法組織領導與統計計劃，並且分散了合作社的人力、資力、影響其更好地為社員服務。如果還有對非社員實行曾於社員價格零售，結果必然使合作社業務踏上追逐利潤的舊轍。

【修改“不作非社員交易”的

方針】過去爲了反對某些合作社的單純營利觀點並隨之而來的完全脫離社員而追逐市場的偏向，曾提出並貫徹“不作非社員交易”的方針，把合作社追逐自由市場利潤的經營思想，扭轉爲“上級社爲下級社服務，基層社爲社員服務”的思想，使合作社走上了正軌；但實踐中又證明，這種提法是不完全的。社員需要的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很多爲合作社和國營經濟機關所沒有或不足，必須要向私營企業購買；社員需要推銷的產品，合作社和國營經濟機關不可能全部收買，須要向私營企業推銷。合作社既然只向合作社系統和國營經濟進銷貨物，貨物的來源就減少了，產品的銷路就狹窄了，當然就不能充分滿足社員的供銷要求。社員爲滿足自己的需要，只好自私自利推銷自己的產品和購買自己需要的商品，因而免不了要受私商的中間剝削。因此，這種提法給予社員的損失極大。

我國私營企業在關內所佔比重很大，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中，它是合作社購買商品的重要來源，也是合作社推銷產品的很大主顧，我們必須向他們開門，不能向他們關門。但這只是爲了購買社員需要的商品，推銷社員的產品，不是爲了追逐自由市場的利潤。這種根據社員需要來進行業務的經營思想，不能說是資本主義的經營思想。因此合作社在下列條件下是可以而且應該與非社員交易的：（一）出賣滯銷貨物；（二）在有利條件下，採買合作社

員所需要的貨物；（三）收購非社員土產，並向非社員推銷滿足社員有餘的土產；（四）國營委託的若干代購代銷業務。不過，這種對非社員的勞動人民的交易要和宣傳他們加入合作社聯繫起來，把這種滿足非社員的勞動人民的需要，作爲其加入合作社的條件，就成爲有利於合作社發展的一種辦法。

【上級社爲下級社服務，基層社爲社員服務】這是一九五〇年七月全國合作會議針對某些合作社的單純營利觀點並隨之而來的完全脫離社員而追逐市場的偏向，曾提出把合作社追逐自由市場利潤的經營思想，扭轉爲“上級社爲下級社服務，基層社爲社員服務”的思想，這是解決了合作社經營業務的一個方向問題。參見“修改不作非社員交易的方針”及“合作社業務經營方針”條）

【合作社政策】合作社的具體政策，可以分成兩方面：一方面是國家對合作社扶持優待政策；一方面是合作社本身發展的政策。（一）國家方面的扶持優待政策是免稅或降低稅率（如現在的合作社免徵營業稅）、國家銀行低利貸款，以補助合作社的資金不足（如東北的一般的貸款已低到月息四分），國營經濟和公營企業對合作社，低價賣給，或暫時賒賣，與高價收買其社員的生產品。（二）合作社本身的政策，是根據其種類不同決定它不同的政策，如供銷合作社是“貴買賤賣”，

消費合作社是“賤買賤賣”，生產社的政策則與此相反，它盡力要作到“買賤賣貴”。總之，各種合作社都是以社員利益為前提，從解決社員生產、生活困難中把他們組織起來。

【國家財政幫助合作社】 明確地提出以國家財政幫助合作社的，是列寧。列寧說：“每個社會制度的產生，都需要有相當階級的財政幫助。不待說，‘自由’資本主義之產生，是花費過許多萬萬盧布的代價的。現時我們所應當特別幫助的社會制度，就是合作社制度，對於這一點，我們現在應當認識和具體實行。”（“論合作制”）

【國營經濟扶助合作社】 國營經濟扶助合作社的作用有如下幾項重要意義：（一）合作社的發展與壯大，是國營經濟團結廣大小生產者的重要橋樑，也是國營經濟在勞動人民中的運來基礎。（二）國營經濟給予合作社以平價配售，擴大了有組織的供應，可以逐漸緊縮自由市場，和保護勞動人民的生活水平，順利完成本身任務。（三）通過合作社的代購代銷業務，可以掌握物資，發揮穩定市場，促進城鄉物資交流，避免商業資本的操縱和剝削的作用。（四）得到合作社的加工製品和原料供給可以保證建設工作的經常進行。這就對國營經濟的好處而言。（五）合作社得到國營經濟的原料供給、貸款扶助和協助開展銷路，可以保證再生產的順利進行。（六）國營機構收購

合作社的產品，可以擴大合作社的貿易網，加強合作社的組織性和計劃性。（七）國家對合作社減免稅收和低利貸款等優待，可以使合作社貨物減低成本，資金週轉靈活，從而發展業務，好好為社員服務。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政務院財經委員會頒佈“關於國家銀行扶助合作社的決定”，明確規定給合作社長期或短期貸款。在貸款利率上，供銷合作社可比照國營商業貸款利率減低百分之十；貸款抵押保證人上如有事實困難，而且同意得由合作社的上級社保證，不提供抵押品。依照中央財政部公佈的“合作社交納工商稅務暫行辦法”的規定，合作社營業稅，一律按稅額減徵百分之二十，所得稅減徵率亦有規定。

新民主主義社會要扶助合作社的發展，主要是因為它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勞動人民的集體經濟組織，對鞏固國營經濟的領導地位和無產階級在國家政權中的領導權，使國家走向社會主義具有重要的作用。共同綱領第二十六條規定：“國家應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社會經濟成分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

【國家資本主義與合作社的

區別】國家資本主義是通過國家和私人資本主義的合作——這就是根據國家需要而訂立的一定時期的契約——而產生的一種經濟形態，目的是爲了動員和組織私人資本來發展新中國的國民經濟。這種國家資本主義的全部活動，都是放在國家的嚴格監督之下，來履行既定的契約內容。合作的形式，一種是與現有相當規模，或有相當意義的私人資本主義企業合作，而採取加工制，如由國家供給它從市場上不容易得到的原料，而代國家加工，或採取定貨制，如由國家訂購某企業的全部或一部（按契約規定）出品，這樣就一方面解決了私人資本主義在收買原料和推銷成品困難，而使它能進行到擴大生產；另一方面也減少甚至消滅它的無政府狀態，而實現了國家經濟的計劃性。另種形式是需要發展而來建立（因國家還沒有全部力量建設）的企業，則採取合資制，或租賃制，這樣便吸收並組織了私人資本投向有利於國民生計經濟事業，而國家對既訂契約的嚴格監督，也保證了它在國家經濟中的計劃性，而不使自由泛濫。要注意的是：不要把對某私人資本企業偶而一二次的加工或訂貨，或數量微小的加工或定貨就把它看或是國家資本主義，所謂由國家與私人資本主義合作的國家資本主義，是建立在較長時期、並有相當內容的嚴密的契約之上的。國家資本主義與合作社的區別：（一）合作社是在多數的私有的個體經濟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是由個體經

濟逐漸的過渡到集體經濟；而國家資本主義則不是。（二）合作社是勞動者等價互助，或是爲減輕甚至消滅中間剝削的聯合，因此，社員之間是合作互助共同發展的友誼關係，而在國家資本主義的企業中還是資本家僱傭勞動者，還存在着資本主義剝削。

【合作社工作中的基本原則】

新中國的合作社經濟，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劉少奇副主席在第一次全國合作社工作者代表會議上說：“把合作社辦成國家商店是左了，辦得像私人商店是右了，既不要左，又不要右，要走上正規，這是合作社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問題，這點不能弄錯，錯了便不大像，或完全不像”。

【合作社羣衆化】

我國合作社的發展，說起來開始於一九二八年，有了二十多年的歷史，可是在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根據一九三六年的統計雖有四萬個合作社，社員人數達一百五十萬，但一般所謂“合作”運動，大多受改良主義的影響，其本質是非常反動的。抗戰時期，陝甘寧邊區政府繼江西蘇區創辦勞動互助社的精神繼續提倡，從一九三六年起至一九四二年，即發展有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運輸合作社，染色合作社，榨棉花籽油的生產合作社，製毯合作社，縫紉合作社等多種，提出了“合作社羣衆化”的口號，緊密地和羣衆聯系，辦得很有成績。毛主席在“經濟問題與財政問題”

一書中，對這個時期，即一九三六——四二年間的合作社有很明確的分析，他說：“在一九三九年以前各地合作社以公家的股金為基礎……是帶着公替性質的，這是第一階段。一九三九年後，提出了“合作社羣衆化”的口號，但各地仍多用舊方式在羣衆中去擴大攤派的股金……合作社的人員；仍然是和公務人員一樣……合作社對羣衆利益自然更加無法多去照顧了。這是第二階段。只在一九四二年一月……提出“克服包辦代替，實行民辦官助”的方針，……取消了攤派入股的方式，摸索地創造着和羣衆聯系，……僅僅在十個月中，股金即突增五百餘萬，事業也發展了”。毛主席在抗日戰爭時期，即肯定合作社是從經濟上組織羣衆的重要形式，在發展陝甘寧邊區合作社工作當中，天才地建立起合作社的羣衆觀點。他說：“合作社的性質就是為羣衆服務，這就是處處想到羣衆，為羣衆打算，把羣衆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一九四二年在陝甘寧邊區高級幹部會議上的講話）

【合作社的政治工作】合作社的政治工作，具體地說可分三點：（一）正確貫徹階級路線：在組織合作社初期，或審查新社員入股時，應堅決拒絕非勞動人民入社。整理合作社時，要注重審查工作，清洗不純分子出社，平時也應經常幫助社員在思想認識上提高，進行愛國愛社的教育。（二）主動爭取黨政領導和幫助，在國家經濟政

策指導下，與國營機構發揚分工合作的精神，打擊投機份子，穩定市場，鞏固工農聯盟。（三）積極參加當前政治運動，要使合作社的每一個社員，在政治運動當中，都能成為羣衆的模範，站在羣衆裏面，領導羣衆前進。尤其在預購棉花，供應肥料等業務，結合抗美援朝，增產捐獻，鎮壓反革命，土地改革，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等運動中，合作社的幹部和社員，要高度發揮愛國主義的熱情，按時完成並爭取超過任務，以擴大合作社在羣衆中的政治影響。

【合作社的增產節約運動】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於一九五二年訂出計劃，號召全國各級合作社，普遍地深入地展開合作社增產節約運動，作出決定，指出合作社在增產節約中必須注意的：（一）充分發揚民主，堅決依靠全體職工和充份發動廣大社員羣衆，開展這個運動，（二）必須把增產節約運動作為提高合作社計劃性和保證完成並超過計劃的重要推動力量。在運動中必須加強調查研究工作，充分掌握社員羣衆需要、物資產銷情況和商品流轉規律。（三）必須徹底完成資產清理工作，摸清家底，迅速處理呆滯存貨，結束往來拖欠，嚴格履行合同信用，訂出各種必要的經營管理制度，堅決反對不按制度辦事的不正作風。（四）要防止和糾正把增產節約當做臨時的突擊任務的想法和做法；同時防止和糾正不從改進經營方法，去積累

資金，而是採取資本主義的經營方法以獲取高額利潤，和從單純加強職工勞動強度、減少職工福利等方面去減少費用的資本主義思想。如此必須十分重視對全體工作幹部的思想教育和政策教育，不斷地提高全體工作人員的政治思想水平。

【合作傳授站】 合作傳授站是平原省林縣供銷合作社在整社運動中創設的一種業務傳授的方式，其辦法是以鄉或區為單位，在中心地點建立傳授站，由分社抽出較強幹部按時（最好定期半月一次），到站傳授，必要時可分別進行基層社主任、業務、會計統計人員的專業傳授。傳授必須與商品展覽訂立合同、組織聯營以及開展評比、競賽運動緊密結合。工作很有成效。

【國際合作聯盟】 國際合作聯盟會成立於一八九二年，在國際合作聯盟會的章程中，有着以下的規定：“本會為承繼羅虛敦爾諸先驅的工作計劃，決以獨立的精神，自己的方法，將這一全體社會的利益基於自助互助原則的合作制度，去代替現今私人企業的競爭制度”。這顯然是一條抽象的具文，但也足以說明國際合作運動與現存私有制度所存在着的矛盾及其所負的任務。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可以說，國際合作聯盟是改良主義的堡壘，標榜着“合作主義”。或“合作社會主義”。國際合作聯盟領導層所採取的立場是用合

作社排除私人資本主義的方法使“民主的”經濟在資本主義中逐漸成長起來。他們堅決反對社會改造中的革命方法和合作社運動的革命精神。當戰爭日益迫近時，聯盟的決議還是一味反對那些堅持合作社運動。應該為工人階級的解放而共同鬥爭的真正革命的民主份子。在國際關係方面，國際合作社聯盟維護國際聯盟和它的經濟方案。它那些反對戰爭和法西斯主義的言論軟弱無力，充滿着妥協的意味，它拒絕任何積極的羣衆行動，把一切希望寄託在國際調解、國際仲裁上面。

自蘇維埃消費合作社加入國際合作聯盟後（一九二一年在巴塞爾開會時才加入的），始終把團結合作運動中真正的民主份子，使合作社為勞動者的鬥爭而服務，以作為自己的任務。它始終努力使合作社和職工會與勞動者的其他組織保持最密切的聯繫，對法西斯主義和戰爭威脅進行積極的鬥爭。這一立場可以在一九二九年蘇聯消費合作社代表團為國際合作社聯盟的經濟計劃而向執行委員會提出的聲明中得到證明。這一聲明指出：“消費合作社必須是工人運動的一個構成部份，它不僅應為勞動者的消費需要服務，在工人失業、罷工、廠主關廠、並遭受政治迫害時幫助他們；它還必須積極支持工人階級為自己的階級解放、剷除資本主義社會、建立社會主義社會而進行的鬥爭”。因此，“合作社不能在工人階級為改善自身狀況的鬥爭中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它不能且不應

該保持中立，恰恰相反，它必須把自己的活動儘可能和抵抗資本家進攻的工人階級的一切組織保持最密切的聯繫，使資本家的進攻也遭到合作社的迎頭痛擊”。

國際合作社聯盟中的修正派，正在所謂合作社運動的政治“中立”的虛偽原則下掩蔽着自己。國際合作社聯盟中的蘇聯代表，正要求由聯盟的章程中刪除政治“中立”的辭句；要求聯盟和世界職工會聯盟及其他勞動人民的民主組織一致行動；要求聯盟領導國際合作社組織，為各民族建立鞏固的、長期的、正義的和平，以及為確保廣大的各國人民的社會與經濟福利而奮鬥。關於這一點，雖經蘇聯消費合作社號召，並經第十六次國際合作社事業會議所通過，但直到今天，國際合作社聯盟仍未實行與世界職工會聯盟進行合作的必要措施。聯盟的中央委員會並未對各殖民地與各附庸國合作社運動的發展予以援助。蘇聯的合作社工作者曾責難國際合作聯盟中央委員會的行動，責難它沒有利用國際合作聯盟和各國合作社組織的可為爭取持久和平與民主而鬥爭的一切可能性。但是，蘇聯合作社在國際合作聯盟中採取了堅定的原則性的立場，這一立場就是：（一）堅持國際合作社運動的統一促進勞動者團結。（二）領導世界各國的合作社進行爭取持久和平和民主，反對新戰爭販子，改善勞動者經濟狀況的鬥爭。（三）向合作社羣衆灌輸社會主義思想，提高他們的社會主

義自覺，鞏固合作社和職工會與工人階級的其他組織的聯繫。努力使合作社幫助工人階級和其他勞動者階層進行大規模的經濟政治鬥爭。（四）堅決擁護合作社的利益，堅持凡是被德、意等國的法西斯軍隊掠奪去的合作社財產應該全部歸還原主（這一點反動的改良派集團是拼命反對的）。擁護德國合作運動的統一，為德國建立全德的合作社中心。（五）對勞動者加入合作社予以種種便利，在合作社的組織和活動中嚴格實行民主原則。蘇聯合作社推行的政策，是為千萬團結在合作社中的羣衆一致支持的。

組織形式

【組織起來】“組織起來”是(一)毛主席於一九二七年寫的“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一名著中，描寫農民運動的情況，“組織起來”是這篇文件的第二節小標題，指出農民羣衆在共產黨的領導下組織起來，便能夠於短期間，造成一個空前的農村大革命。(二)毛主席復於一九四三年在招待陝甘寧邊區勞動英雄會上提出來，這乃是繼“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這一偉大歷史文件之後，總結了一九二七年革命以來，經過十年內戰時期及抗日時期的農民革命和農民生產運動的總經驗的一篇新的偉大歷史文件。陳伯達教授寫道：“第一個‘組織起來’的口號是爲着破壞，破壞舊的生產關係。第二個‘組織起來’的口號是爲着建設，建設新的生產關係，發展新的生產力”。就是說，其主要的意思是把羣衆在經濟上組織起來，以提高生產力，發展生產。當時在經濟上組織羣衆的最重要形式，就是合作社，其中主要的又是建立在個體經濟基礎上（私有財產基礎上）的集體勞動組織。這樣的組織，有好幾種樣式，最普遍的一種是“變工隊”、“扎工隊”、“點將班子”這一類的農業勞動互助組織。無論是那一組，無論用什麼名稱，無論每一單位是幾個人的，幾十個人的，幾百個人的，無論單是全勞動力組織的，或有半勞動力參加的，又無論實行互助的是

人力、畜力、工具，也無論是臨時性的還是永久性的，總之，只要是羣衆自願參加（決不能強迫）的集體互助組織，都是組織起來的一種形式。這種羣衆在經濟上組織起來的運動，曾經在邊區政府時期爲發展生產起了很大的作用。全國解放以後，由於土改，農村生產關係有了改變——農民獲得了基本的生產手段，農村生產力得到了解放；但中國農村經濟還是分散的小農經營制。這種分散的小農經營方式，不僅生產力是低下的，無法克服自然方面的較大困難，並且嚴格的限制了在農業生產上使用的耕作方法，爲求農業生產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就必須使農村中主要勞動力和半勞動力組織起來，與提高技術相結合，通過勞動互助和提高技術來提高生產力，並使個體的農業經濟逐步向集體的方面發展。因此，正如毛主席所曾正確指出的：組織起來，是農民羣衆繼土地改革以後在生產制度上的第二個革命，是農民羣衆走向富裕的必由之路。一九四八年以後，在兩年間的大生產運動中，華北、西北等老區的勞動互助組織，更成爲克服勞力、畜力困難和恢復發展農業生產的主要環節，在農村中實具有深厚的影響和廣大的羣衆基礎。“組織起來”的內容，隨着經濟發展的條件不同而異。有的地方土改後農村經濟已有重大的發展，農民要求提高技術，農民要求換好牲口，置新農具，要求推廣良種，防治病蟲害，在這樣情況下，“組織起來”使廣泛過去單純手

節性的勞動互助（如變工隊、扎工隊）前進一步，轉變為有公共用具，或公共設備的長期互助組織，使勞動互助與提高技術相結合，把科學技術引用到農業生產上來。有的地方在農閒時候，農村中存在着大量的剩餘勞動力，農民的迫切要求便是解決這些勞動力的出路，在這種情況下，“組織起來”須要與副業、手工業生產相結合，按照當地的具體情況，使組織起來的農民進一步進行運輸、榨油、編織、作坊等副業與手工業生產使農民通過“組織起來”建立起一定的經濟聯系，使季節性的農民互助組織成為農副業相結合的常年組織。有的地方農民還是各別地進行耕作，就要從勞動互助入手，使之組織起來。對於農村手工業、和副業生產，也可以用合作社的形式，使手工和副業在生產和運輸方面組織起來。這都是組織起來的不同內容，這些內容都是根據具體情形而定，並且不斷由低級向高級發展的。

【組織合作社的原則】 組織合作社主要和掌握以下幾個原則：（一）貫徹階級路線，入社社員應限於勞動人民（主要是工人、農民及獨立勞動者），非勞動人民不准入社，以保持社員成分的純潔，使合作社確實為勞動人民服務。（二）實行自願入社制：在組社前應作普遍深入的宣傳，使羣衆認識合作社的經濟意義和政治任務，自覺自願地踴躍入社，反對強迫命令，拉伕硬派。（三）貫徹羣衆路線：通過民主

方式，建立民主管理機構並實行民主集中制。依照章程準則制定社章，照章辦事，避免包辦代替及脫離社員的傾向。（四）掌握為社員服務的觀點：反對資本主義營利思想，端正組社動機，反對假借合作社名義營商圖利。

【組織合作社的步驟】 合作社有一定的法規和章程，組織合作社必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作社法（草案），及合作社章程準則，按照下列程序有步驟的進行：（一）發起申請，建立合作社籌備委員會。草擬社章（一般是依照頒發章程準則，結合具體情況草擬的），通過各種方式方法，展開普遍深入的宣傳工作，動員有資格的羣衆自願入社繳股。股金數額，應以“能湊足辦主要業務的資金，又兼顧羣衆的經濟能力”為原則，依照羣衆意見決定。入社費照規定為二千元，用以辦理社員的入社表冊、社員證等開支。（二）召開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有了足夠的人數入社繳股後，應召開社員大會，如社員人數太多，集會不便，可召開社員代表大會，並由大會通過社章，決定業務計劃、民主選出理事監事，組織理事監事會。理事名額以五人至十三人，監事以五人至九人為定，可參酌實際情況決定。（三）成立理監事會：理監事宜誓後，應即舉行理監事會成立會議，分別選出理監事會主任，討論社內一切工作計劃和預算，聘任職員，接受籌備委員會的工作，並建立會議制度，準備辦理登記手續，執行社員

大會或社員代表會決議。(四)申請成立登記：合作社理監事會成立後，應依法向所在地縣(市)人民政府主管合作社事業部門中申請成立登記，經審查批准，發給合作社成立登記證時，就算完成了組織程序，正式成立。(五)開始正式經營業務：合作社本來應先完成登記手續才開業，但為了及時滿足羣衆需要，通過實際業務利益，來擴大宣傳，提高羣衆對合作社的認識，可以掌握從業務着手，以業務推動社員的方針，先搞業務。

【基層合作社的組織形式】

(一)在農村建立供銷合作社：現在一般農村基層社是按行政村或是自然村建立的，社員少，資金少，業務少。這樣，在農村經濟恢復和發展的情況下，已不能滿足社員需要。同時因為幹部多，開支大，許多基層社的經營是虧本的。有一些基層社不是按行政村建立，而是按集鎮建立的。這樣的社，社員多，資金多，業務多，滿足社員的需要就比較多。同時因為幹部少，開支少，沒有虧本經營的現象。集鎮是農村中的初級市場、初級的交換中心，把合作社的基層組織與初級的交換中心結合起來，必然會極大地發揮合作社的信用。集鎮多的，不必每一集鎮建社；集鎮少的，可選擇大村為中心建社。(二)在城市建立消費合作社：現在城市消費合作社一般是按工廠、學校、機關建立的，因為許多工廠、機關缺乏集中的宿舍，工人、職員住地分散，社員到合

社買東西是不方便的；又因單位小，基層社小，不能滿足社員的需要。城市消費合作社只有供應社員生活資料的業務，沒有供應生產資料和推銷產品的業務。因為生產生活資料的工廠多在城市，因而沒有或很少有地區差價。經營的利潤一般比農村小。正因如此，城市基層社較之農村基層社的組織形式需要更大些。城市基層社可用三種形式組織之：(一)大工廠、大學校、大機關有集中的宿舍的，按生產和行政單位建社；(二)工人居住集中的地區則組織工人消費合作社；(三)按市內行政區為單位建社。照這三種形式建社，可以把許多小單位合併為大的基層合作社。

【基層合作社的組織條件】凡社員少，資金少，業務小的合作社，不論是否經過整理，均須按“以集鎮為中心”建社的原則，應經過說服，在其完全自願的基礎上在農村按集鎮、在城市按一種形式實行合併。(參見基層合作社的基本要求”條)。

【基層合作社的基本要求】組織基層合作社的基本要求，根據一九五一年五月全國合作社組導會議決定，基層供銷合作社和消費合作社的建立，一般要達到下列幾點要求：(一)社員必須在一千人以上（按一九五一年六月全國合作社手工業生產工作會議通過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章程準則“修正草案”中規定，城市手工業生產

社至少十五人，鄉村的至少九人），並有足夠的資金。（二）供應社員商品要物美價廉，推銷社員產品要價格公道。（三）解決社員供銷要求，要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要方便及時。（四）經營業務要合理，實行經濟核算，並有一定利潤為資金累積。（五）要有會計、統計、計劃等制度。（六）財務公開，按時向社員公佈賬目。（七）任用幹部由民主選舉決定，各種會議健全充實。

【合作社的獨立組織系統】合作社具有獨立組織系統，由下而上建立地方的，以至全國的各級合作社聯合社。各級合作社在上級聯合社的領導下，負責組織和推行所屬地區的聯合社工作。在中央有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在大行政區、省（市）、縣（市）、也有其合作社聯合社，均應由各級合作社民主選舉建立。目前很多縣市的合作總社，都是為了便於及時開展工作，自上而下地建立起來的，為各該縣市的合作社臨時領導機關，在條件成熟時，應建立聯合社來接辦它的任務。

合作社行政主管機關的系統是：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大行政區合作事業管理局，省（市）合作事業管理局和專署、縣、區人民政府的合作科。臨時業務領導機關系統是各級合作總社。前者負責行政管理，如批准登記撤銷登記等；後者負責業務領導，如計劃、制度的規定等。

上級聯合社對下級聯合社（或聯合

社對基層社）的領導關係，凡屬合作社的方針、政策、計劃及制度，下級社均應服從上級社的規定。如有違法行為，或違犯上級社的決議情節重大時，上級社得經理事會決議，命令從下級社撤換負責幹部，或實行改組。但在批發、收購、代購、代銷、加工運輸等業務上，下級社與上級社應為合同關係，上級社不能隨意調動下級社的幹部及資金，雙方均應遵守業務合同，依照合同辦事。

【中國合作社的類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作社法（草案）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人民依法得組織下列各類合作社：（一）在工人和城市勞動人民中組織消費合作社；（二）在農村中組織供銷合作社及農業生產信用合作社；（三）在城市和鄉村獨立生產的小手工業者及家庭手工業勞動者中組織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四）其他經省以上合作社聯合社批准組織的特種合作社。

【城市消費合作社】城市消費合作社的主要業務，是經常供給社員日常生活所需的消費品。參加消費合作社的，主要是產業工人、職員、教員和學生等。

城市消費合作社一般都向國營貿易機關、上級總社、或直接到遠產地批發日用品必需品，低價供應社員。因此，它就擔負起兩種主要任務：即一方面為廣大勞動人民減除中間剝削，改善勞